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因故申請更

換指導教授 /共同指導教授，擬改由_____教授擔任

指導教授 /共同指導教授，敬請原（共同）指導教授及所長同

意。

新(共同)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

原(共同)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

研 究 生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

所 長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

註：本申請表填妥簽名後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所辦公室存查。